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2期（总第64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32 期 (总第 641 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
(穗府〔2014〕34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5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58 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59 号) (1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11 号) (24)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
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6 号) (27)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
的通知 (穗民〔2014〕303 号) (30)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的通知 (穗建筑〔2014〕1277 号) (33)
- 市公安局 市经贸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散装汽油
销售监管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2014〕162 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部署，创新思路、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实现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以“政经分离”为突破口，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障碍；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监管体系；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发展目标。

加快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基层组织的职能关系，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功能。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集体资产权属清晰、成员资格明确、民主监督到位、运营管理规范的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一）明确组织任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代表每届任期 3 年至 6 年，具体任期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规范组织章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依法依规完善组织章程。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名称与住所；宗旨与组织职责；组织的资产及其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管理人员的产生与罢免；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社长（理事长）的职责；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其议事、办事、表决规则；成员大会对成员代表会议的具体授权事项，成员代表会议的参加人员及产生办法；财务管理、财务公开与收益分配制度；计划生育；组织章程修改程序；责任追究等其他有关事项。

组织章程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初审后，方可提交本组织成员大会表决，并在表决通过后 10 日内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存档。组织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成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如有违反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三）规范组织架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包括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和社委会（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如有违反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1. 成员大会。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年满 18 周岁享有选举权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组成。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成员大会由社委会（理事会）召集。成员大会须由本组织具有选举权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由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须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经 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成员大会。

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或者一户一票的表决方式，具体由组织章程决定。

2. 成员代表会议。成员代表会议由社委会（理事会）成员、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和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会议中成员代表应当占成员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4/5 以上。成员代表由成员直接选举产生。

成员代表会议由社委会（理事会）召集。成员代表会议须由本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做决定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通过。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对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提出异议的，应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

1/5 以上成员代表提议、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提议的，社委会（理事会）应在收到提议 30 日内召开临时成员代表会议，社委会（理事会）逾期不召集临时成员代表会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帮助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召集。

成员代表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不得委托投票。

3. 社委会（理事会）。社委会（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和管理机构。社委会（理事会）由 3 至 7 人组成，组成人员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良好的政治素质及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社长（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持社委会（理事会）的工作。

社委会（理事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所作决定须经社委会（理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赞成票通过。

社委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须完整准确，并由与会者签名，存档备查。

4.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由 3 至 5 人组成，设组长（监事长）、副组长（副监事长）。组长（监事长）主持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工作。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按组织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社委会（理事会）成员和部分成员代表参加。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权限范围干扰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行使职权。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所作决定须经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赞成票通过。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会议记录须完整准确，并由与会者签名，存档备查。

（四）严格任职条件。

同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成员与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财务管理人员之间不得交叉任职，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下列人员不得任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

1.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计划生育处理完结未满 5 年的；
2. 被处以管制以上刑罚执行终结不满 3 年的；
3. 法律法规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委会（理事会）和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1. 丧失本组织成员资格的；
2.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4. 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的；
5. 依法被刑事拘留或逮捕、被判管制以上刑罚、被劳动教养或被强制戒毒的；
6.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计划生育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本组织章程规定而应当停职的。

社委会（理事会）和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或因辞职、罢免等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由社委会（理事会）公告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备案。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任期内缺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指导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补选。

（五）规范换届选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和成员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和成员代表任期届满要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随意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成员和成员代表。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须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

(一) 明确界定成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遵循“依据法律、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界定。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统一制定界定办法和指导意见。

(二) 加强成员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成员名册，并经公示 15 日后无异议、或者异议经成员代表会议审议表决不成立的，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依据本组织章程确认的成员发放成员资格证书，作为成员的身份证明。

(三) 规范报酬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等管理人员的报酬要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和成员收益分配水平挂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管理指导意见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一制定。

(四) 建立公示制度。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示 5 日，并形成书面记录妥善存档；重大事项或主要经营活动的合同，应在未正式决定、签订之前将主要事项公示 7 日。

(五) 严格责任追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未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授权，擅自进行集体资产处置、筹资、对外投资的；擅自决定债权减免、徇私舞弊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违规实施出租或出借账户、设立小金库的；违规使用专用款项的；贪污、侵占、挪用、平调、私分、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等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理。对情节较轻的，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作出暂停履行职务意见书，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罢免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加强经营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对农村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理事会）代表全体成员按照组织章程规定和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资产管理和经营，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农村集体资产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别进入各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按规定公布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收支以及投资、参股企业的经营状况等情况，接受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和本组织成员的查询、监督。

（二）规范财务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工作流程，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财务事项，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盖章），实物性开支须有验收人签名，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签名或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监事会）集体审核同意（签名），由财务人员审核记账。民主理财小组（监事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审核的，视为经审核同意。经审核有重大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实行经常性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使用、干部的任期和离任等进行审计。积极推进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农村财务监管水平。

（三）加强合同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出租、发包、投资、转让、建设等经营活动的，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须依法、规范、有效。重大经营合同事项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和公示，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须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存档。

（四）加强印章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制订印章管理办法，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存档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社长（法人代表）不得保管本组织印章。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应加强对印章管理、使用的监督。

（五）健全三资台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登记台账和审核存档制度，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对资产存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准确、如实登记，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清产核资，重点解决资产资源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对于过去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而把资产和财务记入村（居）民自治组织名下的，应在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时及时改正。清产核资的结果须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 7 日以上，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六）严格资产处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的，按原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将集体资产转入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私分或非法改变其集体资产权属性质。资产处置方案须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一）落实责任主体。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主体，应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选举、改制、终止等事项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管理。

（二）完善体制机制保障。

进一步理顺和优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职责，逐步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综合服务和监管平台，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三资”交易监管、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访，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三）加强制度建设。

各区、县级市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民主决策和公开公示、换届选举、组织架构和职责、股权管理、管理人员考核和报酬、重大事项审查存档、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投资责任、固定资产登记和保管使用、资

产占用责任、资产收益管理及考核、民主理财和审计监督、资产报告等资产管理制度。

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意见。镇人民政府改制为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5 号

今年 3 月以来，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先后暴发埃博拉疫情，并波及美国、西班牙。目前，我市尚未发现埃博拉病例。10 月 20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尼日利亚埃博拉疫情结束。尼日利亚防控实践证明，埃博拉疫情可防可控，政府的积极应对和对相关人员的有效追踪，以及公众的配合，能及时有效控制疫情。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通告如下：

一、来自埃博拉疫区（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入境前 21 天曾到过上述疫区人员（包括外国籍、中国籍〔含港澳台地区〕），入境时应当主动配合检验检疫部门的体温监测，并按照要求登记个人详细信息（包括个人和亲友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到本市后应当主动拨打健康服务热线 12320 或到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告知联系方式和住址，医护人员将上门提供体温监测、健康咨询等服务。到本市后 21 天内如出现发热症状应当立即到医院就诊。

二、在埃博拉疫区入境人员居住的社区，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应当组织街道、社区对进出居住区的人员提供体温监测、健康咨询等服务。

三、埃博拉疫区人员进出的旅业、酒店、小商品专业市场等场所，应当提供体温监测服务。

四、涉外大型活动举办方应当对参加活动人员提供体温监测服务。

五、在体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发热人员应当立即拨打健康服务热线 12320 并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院就诊。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确保实现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和《广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广州市本级及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应积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机构（含公共机构管理的市政公共设施）开展节能改造，需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单位通过与公共机构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方案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节能服务，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并从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节能运作模式。

第五条 在我市实施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单位，需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单位。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节能服务单位列入推荐名单，并对列入推荐名单的节能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批和使用监督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稽查工作。

第二章 实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公共机构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并加强系统内公共机构合同能源项目的管理，系统内部同类公共机构可以合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在同级政府明确的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筹推进本系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在建筑围护结构、主要耗能设备、建筑能耗监测及管理、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开展节能改造。节能改造时应参照绿色建筑标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建筑进行节能设计，积极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九条 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应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确定节能服务单位，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有关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单位选择应以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效果、投资额度、节能服务单位效益分享期限等项目实施后收益情况为主要考虑条件。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参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单位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实施改造。

（一）合同中应当明确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量和节能服务单位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投资额度、施工工期、设备寿命周期等指标，以及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节能基准确定原则、节能量与相应的节能收益的认定及验证复核办法、节能改造后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等内容。

（二）合同期限应考虑国家对相关设备的折旧期以及节能服务单位的投资额、投资回报期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年；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或者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0年。

（三）合同中应对节能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节能服务单位未尽义务的情况，规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耗基准的确定遵循“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基本原则，节能服务单位须有足够的技术手段，使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改造后不得降低公共机构相关设备的使用效果，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具体可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能耗基准：

（一）对于具备可分项计量的项目，正常运行时间3年以上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3年的年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正常运行时间为1年以上、3年以下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1年的月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正常运行不满1年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的月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

（二）对于不具备分项计量的项目，能耗基准由实施项目的公共机构组织物业管理单位、节能服务单位、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和电力部门共同核准能耗基数。

（三）核定能耗基数，应充分考虑峰谷平电价标准及项目年度用能自然增（减）量，并在合同中约定能耗基准量调整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增减、人员增减、供冷面积的变化、设备容量的变化、工作时间、气候因素等）。

第十二条 节能服务单位应按合同计划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和实施购置节能设备,应当采购技术先进与技术成熟的节能产品,优先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并有足够的技术手段对采用的节能设备的运行故障进行及时响应。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对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进行监督,其中涉及公共安全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监督范围。节能服务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项目涉及建筑改造的,在项目验收前应对改造建筑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工程节能改造达到施工许可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等手续。

第十五条 节能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共机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相关节能标准和节能效果须由市节能监察机构或该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项目验收合格后,节能服务单位负责节能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并在合同限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从经认定的能源费用节约额中按合同约定收回节能项目改造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无偿移交节能设备、管理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技术档案等。节能服务单位仍有义务对节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做好资产登记及管理工作。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的节能服务单位无偿移交的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单位作为赠与处理。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实施前,应与节能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涉及建筑节能改造的,应同步抄送市建筑节能管理部门。

第三章 资金支持与扶持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单位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单位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节能改造后,在合同存续期内,其他用能条

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由公共机构按照改造前的实际能耗费用申报下一年度水电费用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原则上对因节能项目改造而认定的节约费用不予调减。自合同期满结束后的次年起，公共机构要按照能源费用实际支出编列新的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市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按照合同存续期内产生的节能量折算标准煤，分三档对公共机构进行一次性财政补助：节能量不超过 1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5 万元；节能量超过 100 吨（含 100 吨）标准煤但不超过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0 万元；节能量超过 200 吨（含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5 万元。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节能补助资金的，应在项目验收后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财政补助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以第三方对项目节能量认定的结果为依据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将随申报通知印发）。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定期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落实。对项目审批进度缓慢、组织管理混乱、工作计划推进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由市节能监察机构对部分项目进行专项监察；由市财政部门和市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以及有挪用、截留等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取消其 3 年内申报该补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建立节能服务单位诚信企业库，并由市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服务单位进行监察。对实施项目的节能效果与预计相差过大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节能诊断或节能量审核结果严重失

实、弄虚作假的节能服务单位将禁止参与我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意见》、《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依法应由市、区和县级市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信息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在决策公众参与阶段，由决策起草部门按照本办法，以听证会形式就拟作决策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以下简称听证）的组织、举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和参加人员

第五条 听证由决策起草部门组织。决策方案由 2 个以上部门起草的，可以确定 1 个主办部门联合组织听证。

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等听证参加人组成。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主持听证会，保障听证会各项程序完整、顺利进行。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部门指定；听证主持人为 2 人以上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指定 1 名首席主持人。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组织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解释决策内容、理由和依据，并回答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陈述人由决策起草部门具体承担决策起草工作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八条 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就决策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和看法，有权向听证陈述人发问并要求回答，有权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材料。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涉及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决策事项，听证代表可年满 16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不属于国家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在职工作人员（含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合同制雇员)；

(三)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四) 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五) 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的，不受前款第(三)、(四)、(五)项限制。

听证代表可以通过个人报名遴选、委托有关社会团体推选、听证机关邀请等方式产生，具体人数根据听证事项确定，但不得少于9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立旁听席，旁听人数由听证组织部门确定。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旁听席设立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席位。

第三章 听证组织

第十条 按照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纳入听证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在决策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听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或者决策起草部门提出听证建议。听证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听证的决策事项、理由、建议人等内容。

收到听证建议的政府或者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答复建议人；不组织听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30日，通过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发出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组织部门；

(二) 听证事项及其简要说明；

(三) 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四) 听证代表名额、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五) 旁听人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名额、报名条件和方式；

(六) 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在听证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向听证组织部门递交担任听证代表的书面报名表，同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表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住所、联系电话等情况，以及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和理由；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还应填写所代表单位的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加听证的报名期限届满后, 报名者人数达不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人数的,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公告延长报名期限。

第十四条 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部门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报名者中遴选产生。听证组织部门还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推选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听证代表, 但推选或者受邀人员应当是未曾直接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的人员。

报名担任听证代表的人数超过预定人数的, 听证组织部门可以适当增加听证代表人数, 也可以优先考虑从以下人员中遴选:

- (一) 切身利益将直接受决策事项影响的利害关系人;
- (二) 具有与决策事项有关的特定工作经验、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业人士;
- (三)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

听证组织部门遴选或者邀请听证代表应当兼顾不同利益或者不同意见各方, 其中遴选产生的听证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 $\frac{2}{3}$ 。

第十五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20 日, 通过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听证代表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听证会的, 应当自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听证组织部门报名。报名表应当包含报名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等情况。

听证会旁听人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旁听名额限额内, 按照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 听证组织部门也可邀请有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新闻媒体旁听。

第十七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 向听证代表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送达听证通知, 并同时向听证代表送达听证事项相关材料。

听证通知应当载明听证事项,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陈述人姓名和职务以及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听证事项相关材料包括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以及相关的依据和背景资料。

第十八条 听证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 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2 日告知听证组织部门, 经听证组织部门同意, 可通过提供书面材料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会有 $\frac{2}{3}$ 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出席的听证代表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延期举行听证,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 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取消听证。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决策征求意见稿的法律、政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延期或者取消听证会。

延期或者取消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听证代表,发布延期或者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制作统一格式的有关报名表,方便社会公众领取或者从本部门网站下载使用。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名外,本章规定的有关事项可以使用互联网、传真、信件等便民方式办理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采取便民方式进行。

第四章 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人应当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名单,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陈述人说明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三)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四) 听证陈述人答辩;

(五)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六) 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总结归纳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发言顺序及时间。

第二十三条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应当围绕听证主题,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时间发言,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阐明所提意见的事实和依据。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结束发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其发言时间;发言偏离听证主题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必要时可终止其发言。

听证代表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反映其主要观点和理由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记录人可以制作听证全过程的录像或者录音,作为备查资料。

听证笔录由听证记录人、代表、陈述人、主持人签名并存档。听证代表认为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旁听人就可以听证事项向听证记录人递交有关书面意见材料。

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对听证会进行录音、摄影的,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且不得在听证会进行时对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进行采访。

第二十六条 听证陈述人、代表、旁听人以及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因听证会秩序混乱,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听证主持人可以终止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代表认为听证会程序、听证纪律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异议,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答复;确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和补救。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的组织筹备情况;
- (二) 听证代表的构成情况;
- (三) 听证事项和主要争论的问题;
- (四) 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理由;
- (五) 对听证代表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及其理由;
- (六)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听证报告是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决策起草部门将决策草案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提请政府审议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听证组织部门在政府作出决策后,应当向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听证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政府职能部门的听证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查，接受并及时答复处理公众的举报投诉，发现听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纠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

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同时审查听证程序，并可视情况调阅听证笔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听证而未组织听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听证组织部门未按规定公告听证事项、遴选听证代表、公告听证代表名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听证陈述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拒绝陈述的；
- （四）听证陈述人在听证时作不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五）听证主持人、陈述人违反听证程序，造成听证无法举行或者被迫中止的；
- （六）听证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七）违反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造成泄密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听证代表、旁听人等扰乱、妨碍决策听证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其决策听证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10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1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10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014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3 号	GZ0320140101	2014-10-10	2019-10-31
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化龙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4〕9 号	GZ0320140122	2014-10-01	2017-09-30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穗公〔2014〕192 号	GZ0320140137	2014-10-14	2019-10-13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4〕491 号	GZ0320140140	2014-10-14	2015-10-13
5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4〕93 号	GZ0320140139	2014-10-15	2017-11-14
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4〕1277 号	GZ0320140146	2014-10-21	2019-11-30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能源〔2014〕33 号	GZ0320140141	2014-10-22	2019-10-21
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4〕11 号	GZ0320140144	2014-10-24	2016-10-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实施环境保护核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环〔2014〕124 号	GZ0320140133	2014-10-09	2019-12-31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6 号	GZ0320140143	2014-10-22	2019-10-26
11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14〕96 号	GZ0320140142	2014-10-24	2019-10-23
1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4〕303 号	GZ0320140145	2014-10-27	2017-10-26
13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6 号	GZ0320140147	2014-10-31	2016-01-16

GZ032014014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4〕4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4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促进就业的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中涉及就业专项资金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请贯彻执行。

一、对 29 号文第一条“社会保险补贴”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调整为：大龄失业人员、大龄农转居人员、特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失业人员、随军家属、农村劳动力。

（二）“补贴标准”调整为：用人单位招用大龄失业人员、大龄农转居人员、特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失业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对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累计不超过 3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和招用“农村劳动力”的补贴标准仍按 29 号文执行。

二、对 29 号文第一条“社会保险补贴”第三款“灵活就业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调整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的大龄失业人员、大龄农转居人员、特困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

灵活就业补贴标准仍按 29 号文执行。

三、对 29 号文第三条“职业介绍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调整为：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未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以下简称“职业介绍机构”）。

（二）“补贴标准”调整为：职业介绍机构为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含持《广州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信息咨询等就业服务的（介绍从事社区就业的除外），按经其服务后实际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00 元。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按季申报职业介绍补贴，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时，按每位符合服务条件的人员每年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计算，不得重复申领。

四、对 29 号文第四条“岗位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调整为：

- 1、大龄失业人员；
- 2、大龄农转居人员；
- 3、特困失业人员；
- 4、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 5、残疾失业人员。

(二) “补贴标准”调整为：上述人员被企业（单位）招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了社会保险，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招用“4050”以上失业人员，岗位补贴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从事社区岗位就业人员岗位补贴仍按 29 号文执行。

五、说明

(一) 上述补贴对象依据《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4〕4 号）认定，并按照 29 号文的申领程序，对申请人员进行身份审查。

(二) 本通知未作说明调整的项目仍然按照 29 号文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4 年 10 月 22 日

GZ032014014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4〕303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优〔2014〕12 号）和《关于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穗府办函〔1999〕14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地方抚恤补助金标准，国家残疾抚恤金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表 1）。提高残疾军人地方残疾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担，国家残疾抚恤金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五老”（在农村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在原“市区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8%，实行生活补

助城乡标准一体化。提高上述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各区、县级市财政负担（详见附表 2）。

三、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 452 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9 元，达到每人每月 501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28 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73 元（详见附表 2），由市财政局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以后年度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四、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享受优待金的农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优待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已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优待金标准（详见附表 3）。具体标准：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每月从原 550 元增加到 650 元；

2. 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 230 元调整为 250 元。

3. 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 210 元调整为 23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金，每人每月由原标准 190 元调整为 210 元；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优待金由原标准 170 元调整为 190 元。

上述对象优待金调整后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

五、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好有关的抚恤补助专项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责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

附件：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部分分担表（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金增加部分分担表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标准)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

GZ032014014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4〕1277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预拌砂浆企业综合素质，促进预拌砂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评价办法》，并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供应预拌砂浆并依法取得《广州市普通预拌砂浆企业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案证》或《广州市特种干混砂浆企业备案证》的预拌砂浆企业均应纳入诚信评价的范围。

二、评价主体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关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三、评价组成及评价办法

预拌砂浆企业诚信评分由基准分与管理评价分相加得出。企业诚信评分采用百分制，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不足 0 分的计 0 分。

（一）基准分

基准评价分数由质量得分与市场供应得分、使用单位评价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质量得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抽检统计得出；市场供应得分由建设单位办理预拌砂浆使用报告时统计排名得出；使用单位评价分由各预拌砂浆使用单位对预拌砂浆企业的评分加权平均得出。三部分得分分别为 60 分、20 分、20 分。

基准分每天由预拌砂浆诚信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诚信评价系统”）自动计算得出，并通过系统自动对外发布，首次进入评价系统的企业基准分记 65 分，进入系统后按实际评价得分。

1. 质量得分评价

质量得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预拌砂浆质量抽检结果得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对预拌砂浆的质量抽检，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建设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质量抽检。产品抽检无不合格的，质量得分计 60 分；监督抽检每出现一个样品不合格的，扣 20 分，扣分后不足 0 分的计 0 分，评分有效期半年。质量得分情况由诚信评价系统从“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中获取预拌砂浆监督抽检结果自动计算得出。

2. 市场供应得分

以建设单位办理预拌砂浆使用报告所提供的数据为准，结合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每月生产数据，统计全市各预拌砂浆企业的预拌砂浆供应量，并根据供应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统计排名由广州市预拌砂浆生产监管系统自动完成，各企业得分由系

统每月自动计算得出。排名在 1-5 名的, 计 20 分; 5-10 名的, 计 16 分; 10-15 名的, 计 12 分; 16-20 名的, 计 8 分; 20 名以后的, 计 4 分。

3. 使用单位评价得分

由预拌砂浆使用单位根据《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评价表》(附件 1) 对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评价。使用单位在预拌砂浆供货期内, 对供应本工程的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工作由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负责, 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前(当天为节假日的, 推迟至节假日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 完成评价。使用单位评价得分使用扣分制, 按《预拌砂浆企业诚信评价表》进行评分, 评分有效期为一个季度。若存在多个使用单位的, 按加权平均分计算。若预拌砂浆使用单位存在现场搅拌砂浆等违规行为, 经主管部门查处后拒不整改的, 其评价无效。

(二) 管理评价分

管理评价分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和制度、生产管理、试验室管理、原材料管理、出厂质量管理等, 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 按照《预拌砂浆企业管理评价表》(附件 2) 评价打分, 评分有效期为半年。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对本辖区内预拌砂浆企业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除实施管理评价外, 还应依法责令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

四、评价管理

(一)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 5 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申诉, 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后 10 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 如有错误, 应当修正。申诉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 应在收到答复后 10 日内向市城乡建委申诉, 市城乡建委在收到申诉 30 日内调查并答复申诉人, 发现确有错误的, 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二) 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价应用

(一) 建设单位按规定已建立预拌砂浆预选承包商和履约评价制度、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 应当在集中资格预审或确定正式投标人时审查投标

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超过集中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预选承包商目标数的,应将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分数相加计算出排名,由高至低确定预选承包商,直至达到预选承包商目标数。预拌砂浆诚信评价排名在 40% 以后的,不能成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单位的预选承包商。

(二)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商务诚信法评标的,各投标人总得分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各按 20% 和 80% 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采购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

(四)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将诚信评价排名后 5 名企业及其供应建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的检查力度。

(五)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一个评价周期内扣分 40 分以上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六、本通知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预拌砂浆使用单位评价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预拌砂浆企业管理评价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149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穗安监〔2014〕162 号

市公安局 市经贸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工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散装汽油销售监管细则的通知

各区公安局、经贸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

《广州市散装汽油销售监管细则》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公安局或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安全监管局
广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11 月 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散装汽油销售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登记报备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汽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超常措施建立完善严控严查散装购、销汽油制度的通知》(公传发〔2014〕129号)、广东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13〕122号)和广州市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穗府〔2011〕9号)等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散装汽油销售,是指向机动车辆油箱以外的容器内加注销售汽油。

第二条 加油站原则上不得进行散装汽油销售。

企、事业单位确因生产生活活动需要,确需散装购买汽油的,须持属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购买证明方可购买。

个人因车辆行驶途中燃料耗尽需散装购买汽油的,可拨打交通拯救电话,请求救援。

第三条 散装汽油购买证明由从事生产、生活活动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单位购买的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散装汽油合理使用证明(注明用途、数量),个人购买持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散装汽油合理使用证明到辖区派出所申请。

第四条 散装购、销汽油按以下要求办理:

- (一) 提交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购买证明。
- (二) 提交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三) 查验并登记购买人所在单位、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购买数量、用途等情况。
- (四) 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容器。

以上材料、容器须经加油站负责人签字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购买。

第五条 购买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天，过期需重新办理；购买证明单次出具单次使用，不得转让、出售、复制或多次重复使用。

第六条 加油站须认真履行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职责：

- (一) 严格按公安派出所批准的购买量销售散装汽油，不得私自变更销售数量；
- (二) 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盛装容器；
- (三) 向购买者提供与所购汽油化学属性一致的一书一签；
- (四) 建设完善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确保出入口、加油机位、收银台、油库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设施符合《加油加气站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DB44/T1166-2013)的安全防范要求和标准；

(五) 确定治安责任人，负责加油站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六) 加油站必须安装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等软、硬件设施设备。购买散装汽油的人员，必须在加油站的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上进行验证，并留存购买现场照片，散装汽油购买销售台帐定期上报公安派出所。

第七条 加油站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一) 加强员工管理，杜绝内部员工盗卖、私卖、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坚决防止因盗卖、私卖、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引发重大案、事件。

(二) 每个班组确定一名安全员，及时掌握购买散装汽油人员和可疑情况；对未带齐相关手续的可疑人员，应拒绝销售并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派出所。

(三) 加强经营管理，严禁向塑料桶等非专用油桶提供汽油。

第八条 经贸、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大散装汽油购、销监管力度。

(一) 公安派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加油站治安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散装汽油销售去向等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油站整改。对油站上报的可疑人员及情况，应落实专人跟进核实。

(二) 对违反规定私自向个人散卖汽油的，应列入重大隐患单位进行整治，并列入不诚信名单管理。

(三) 对存在向塑料桶等非专用油桶供应汽油的，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第九条 对因散卖汽油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经贸、

工商、安监等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